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6月28日起至2019年6月27日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2019年6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7日